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7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备查文件目录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号

摘 要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收购了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61,200.00 万元（含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604.95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4,595.05 万元。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58,8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754.92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1,045.08 万元。两次购买股权为同一交易方案，共形成商誉金额 85,640.13 万元。

因委托人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认定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

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确定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02,787 万元（取整）。

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风险提示：

1.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2018 年度、2019 年，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对前两大客户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汽车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6%、72.87%，其中，长安汽车为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第一大客户，近 2 年占比分别为 55.31%、62.09%。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经营带来较大风险。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汽车零

部件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看重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凭借在汽车密封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多年来一直与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汽车、一汽集团和华晨汽车等下游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波动，导致与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市场风险。产权持有单位未来预计获得的主机厂上市车型均按计划进行正常上市销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此外，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直接受整车价格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刚上市时价格较高，之后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各级别车型价格区间不断下压。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主机厂居于主导地位，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可以将降价因素部分传导给各零部件供应商。鉴于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为买方市场，价格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同类生产厂家如果采取价格竞争的销售政策会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构成一定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汽车主机厂通常会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供货期间逐步降低零部件的价格。若产权持有单位的主机厂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寻求进一步削减成本，同时产权持有单位无法降低生产成本以抵消产品降价的程度，产权持有单位的利润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前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上述市场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使得部分大中型城市陆续推出了车牌限购政策，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汽车产业政策可能出现调整，同时更多的大中型城市可能会推出车牌限购等抑制汽车消费的政策，由此将影响整个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的发展,进而将对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9〕第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公司认定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估算，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注册资本：74874.3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690171M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

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质检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
设备、厂房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编制、审计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商誉减
值测试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
仅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
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
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
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收购了河北新欧汽
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61,200.00 万元（含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604.95 万元，按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
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
认为商誉 44,595.05 万元。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
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58,8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754.92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
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1,045.08 万元。两次

购买股权为同一交易方案，共形成商誉金额 85,640.13 万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商誉。

评估范围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账面总额 25,078.98 万元，商誉 85,640.13 万元，合计 110,719.11 万元。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直接归属资产组组合的可辨认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20 项有权厂房及其他附属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和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为塑料机械、橡胶机械、冲压机械、焊接机械以及相关的工装、夹具、检具和模具设备等。相关固定资产主要分布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1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警卫室	砖混	2014/4/30	m ²	53.63
2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1#车间	钢结构	2014/4/30	m ²	7,352.80
3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2#车间	钢结构	2014/4/30	m ²	7,352.80

4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倒班楼	混合结构	2014/4/30	m ²	3286.07
5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3#车间	钢结构	2015/2/28	m ²	3,977.55
6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4#车间	钢结构	2015/2/28	m ²	3,977.31
7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5#车间	钢结构	2015/2/28	m ²	17,645.85
8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空压机房 1	砖混	2015/02/28	m ²	48.00
9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空压机房 2	砖混	2015/02/28	m ²	48.00
10	渝（2017）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498291 号	金科公园王府别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7/05/16	m ²	216.94
11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026 号	1# 车间	钢结构	2019-04-30	m2	5055.39
12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057 号	4# 车间	钢结构	2019-04-30	m2	3477.4
13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273 号	5# 车间	钢结构	2019-04-30	m2	13819.24
14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101 号	6#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04-30	m2	1741.61
15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164 号	7# 倒班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04-30	m2	1835.38
16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379 号	1# 门卫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04-30	m2	50.02
17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209 号	2# 门卫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04-30	m2	34.94
18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606 号	3#车间	钢结构	2019-05-31	m2	3477.4
19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69435 号	金科房屋车位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9-09-30	m2	30.18
20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64334 号	2#车间	钢结构	2019-05-01	m2	5055.39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外购的财务软件及在用专利技术。

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75 号	厂区用地 01	2066/06/27	出让	工业用地	26,682.16
2	冀（2018）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厂区用地 02	2067/12/24	出让	工业用地	26,666.65
3	渝（2017）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78435 号	厂区用地	2017/08/24	出让	工业用地	57,867.00

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备注
1	一种汽车后门玻璃呢槽	2014/02/12	10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汽车前门玻璃呢槽	2014/02/12	10	实用新型专利

3	后门玻璃呢槽	2014/02/12	10	实用新型专利
4	汽车前门用玻璃呢槽	2014/03/12	10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易于装配的水切密封条	2017/04/19	10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易于装配的门框密封条	2017/04/19	10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易于生产的亮面夹条密封条	2017/04/19	10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降低废品率的门框密封条	2017/06/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遮挡钣金缺陷的车门密封条	2017/06/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一种防止粘连异响的呢槽密封条	2017/06/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一种防止玻璃升降异响的呢槽密封条	2017/06/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一种抗衰减呢槽密封条	2017/06/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13	一种解决玻璃升降异响的内夹条密封条	2017/10/17	10	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防风噪呢槽密封条	2017/08/22	10	实用新型专利
15	汽车前门耐磨玻璃导槽	2010/07/2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6	汽车前车门玻璃滑槽	2010/08/04	10	实用新型专利
17	汽车后门玻璃滑槽	2010/06/23	10	实用新型专利
18	一种汽车玻璃窗滑槽密封组合件	2012/05/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在建工程账面值 601.35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设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319.42 万元，主要是预付保定市巨龙微波能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治成电器有限公司和重庆乐电电气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二) 商誉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收购了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61,200.00 万元（含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604.95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4,595.05 万元。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于第一次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购买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构成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21,665.01	22,042.11

固定资产	10,465.37	12,468.01
在建工程	5,719.22	5,769.04
无形资产	2,458.32	3,94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6	14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4.83	1,594.83
资产合计	42,016.60	45,960.46
负债合计	12,778.81	13,401.72
净资产	29,237.79	32,558.73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实际支付对价 58,8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754.92 万元，按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41,045.08 万元。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于第二次（与第一次购买为同一交易方案）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购买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构成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27,883.30	26,500.44
固定资产	12,140.37	14,058.47
在建工程	7,661.18	7,705.54
无形资产	2,428.63	3,83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1	28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50,369.10	52,379.57
负债合计	16,988.04	16,145.05
净资产	33,381.05	36,234.52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次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本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 85,640.13 万元商誉。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是为企业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相关价值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根据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将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4.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二) 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参考资料。

(三) 取价依据

1.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决策权的管理层批准编制的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数据;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资料及股价资料;
3. 与评估对象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4.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5. 市场调查资料等其他取价资料。

(四) 其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第 54 号）;
5.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采用现金流折现进行了估值，作为 2018 年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减值测试的参考。委托人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了直接通过参考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式判断商誉是否减值。在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且遵循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委托人确定了本次评估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内容规定，评估人员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估计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流折现法是通过将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估计资产（或资产组）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资产（或资产组）价值。

（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算

1、评估方法概述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结合商誉形成过程及商誉对应资产的历史演变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

定，本次评估将与形成商誉相关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

2、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text{铺底营运资金} \quad (1)$$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铺底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

3、收益指标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DA} - \text{追加资本} \quad (2)$$

EBITDA 为息税折摊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quad (3)$$

其中：追加资本=资产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4)

4、折现率

（1）税后折现率

本次评估在确定税后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

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本次评估参照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确定。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 的计算公式如：

$$r_a = r_d \times w_d \times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9)$$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0)$$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1)$$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_a ：税后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5、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年限

企业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0 年至 2024 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预

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5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实现永续经营。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
2. 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情况、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3. 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
4. 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明确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 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通过审阅会计师函证等替代程序、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估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 查阅、收集并抽查验证资产组涉及的产能及主要产权证明。

3. 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4. 根据含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5. 通过搜集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或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6. 就资产组组成及业务、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核查中的问题，与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沟通、讨论或调整。

7. 在对资产组组成、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

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能够如期落实，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产权所有者及时任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6.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资产组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按照企业规划的时间完成投资，并按照规划的时间完成调试并开展运营。
9.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未来预计获得的主机厂上市车型均按计划进行正常销售。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确定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02,787万元（取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资产组的确定，系委托人、含商誉资产组管理层、会计师分析判断并统一意见得出。评估专业人员对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资产类别进行了核查，确认该资产组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商誉时一致。

2. 评估机构获得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用，不是对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

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4.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 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提供，委托人及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机构及相关评估人员本次执业过程中，不负有对资产组组合所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值、入账依据、权属、现状进行核查及担保义务。

本报告结论的有效性取决于委托人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信息不对称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机构保留更改评估结论的权利。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全国各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影响，特别是对交通运输、旅游、

酒店、餐饮等行业造成了难以量化的损失。

本次疫情亦对委估资产组组合的运营及经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很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次评估时考虑了评估报告日前疫情对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但我们无法预测此次疫情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委估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产生的最终影响。

针对企业未来经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情况，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经营规划进行了适当考虑。若未来实际疫情变化超出管理层预计，则未来预计现金流量与预计差异过大，本次评估结果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予以特别关注。

9.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0. 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及商誉相关资产组历史经营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专业人员对审计师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必要分析，评估是在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11. 风险提示：

（1）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2018 年度、

2019 年，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对前两大客户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汽车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6%、72.87%，其中，长安汽车为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第一大客户，近 2 年占比分别为 55.31%、62.09%。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经营带来较大风险。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看重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凭借在汽车密封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多年来一直与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汽车、一汽集团和华晨汽车等下游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波动，导致与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市场风险。产权持有单位未来预计获得的主机厂上市车型均按计划进行正常上市销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此外，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直接受整车价格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刚上市时价格较高，之后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各级别车型价格区间不断下压。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主机厂居于主导地位，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可以将降价因素部分传导给各零部件供应商。鉴于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为买方市场，价格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同类生产厂家如果采取价格竞争的销售政策会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构成一定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汽车主机厂通常会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供货期间逐步降低零部件的价格。若产权持有单位的主机厂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寻求进一步削减成本，同时产权持有单位无法降低生产成本以抵消产品降价的程度，产权持有单位的利润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

影响。提前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上述市场风险。

(3) 产业政策风险。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使得部分大中型城市陆续推出了车牌限购政策，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汽车产业政策可能出现调整，同时更多的大中型城市可能会推出车牌限购等抑制汽车消费的政策，由此将影响整个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进而将对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报告仅限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不可用于其他目的。

(二)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相关决策部门的批准。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

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四月*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委托人和资产组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报表编制方承诺函；
- 3、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4、经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 5、资产组实体审计报告；
- 6、资产组相关权属资料；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2019-0017号）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